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買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納入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立場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

賣方：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訂約方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及「有關買方之資料」各節。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於簽署該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以現金支付首筆按金5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完成時首筆按金付款之部分款項；
- 於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之代名人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之款項，即首筆現金付款餘額；及
- 於完成後，須以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支付308,000,000港元之款項，即代價之餘額。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買方
- 本金額：** 308,000,000 港元
- 到期：** 一年，可由買方選擇延長一年
- 利息：** 年利率6.2%，乃根據貸款組合的平均每年回報釐定
- 抵押：** 由Best Mo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就買方按照承兌票據履行責任而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 提早償還：** 買方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且提前償還任何款項並不會令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出現任何溢價或折讓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得轉讓或指讓，除非獲得承兌票據持有人或發行人事先同意

代價由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根據其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2,100,000港元；(b)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款項約405,400,000港元；(c)於香港之借貸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d)賣方及買方之業務策略及資產配置偏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僅就第(iv)段而言）獲買方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是否附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賣方與買方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ii)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及
- (iv)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對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的保證除外)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一直重複作出，且賣方就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一直重複作出。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該協議所提及有關釋義、成本及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以及該協議訂約方之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截至終止日期已累計者，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申索損害賠償之權利)之若干條文除外。

於該協議終止時，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首筆按金。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披露」)所披露，本集團已鞏固作為一家領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市場地位，並堅持開發其專有之未來出行技術。本集團繼續在全球智能電動乘用車應用趨勢中尋求機會，致力成為其中一家出行行業領軍企業。因此，作為品牌重塑及重組一部分，以及避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確定性風險，本集團計劃持續逐步淘汰既有業務，當中包括借貸業務。

預期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與本集團之中期報告披露一致，其正在積極探索各種選擇以縮減既有業務，包括借貸業務。目標公司之債務賬簿佔借貸業務未償還貸款總額接近75%。即使近年來本集團業務重點已有所改變，轉向未來電動乘用車移動平台，惟本公司已成立借貸團隊及借貸委員會以監督該業務，此舉須將大量管理聚焦於風險控制上。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轉型及對新業務重點的龐大投資，需要積極監控既有借貸業務並非管理資源的最佳利用，且該業務無法吸引戰略投資者，亦不能與其對新電動乘用車業務重點互補，故在若干方面會導致分心。出售事項可逐步重新部署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內部財務資源，以集中實施策略，將本集團全面轉型並鞏固其作為下一代概念的領先移動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可更符合投資者期望；
- (ii) 尤其是，經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有關建立電動乘用車相關研發活動及電動乘用車生產線的討論時，本集團接獲明確反饋，指商業貸款人等市場參與者希望本集團有更清晰的平台焦點；
- (iii) 所有該等因素共同加強管理層的決心，即進行重大業務重組，以求更清晰聚焦於其經更新的業務使命聲明；

- (iv) 董事亦已採取嚴格程序以實施市場詢價程序，確保所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有利。在目前受重大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推動的市況下，董事明白難以找到目標公司持有的投資組合的自願買家，且賬面值不會出現大幅折讓而大大超過買方提供者。買方在交割前以首筆按金形式預付50,000,000港元現金款項，亦將即時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進一步證明沈先生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符合互惠互利的利益；
- (v) 對沈先生財務狀況的詳細分析亦證明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為其提供同樣的信心。此外，買方已同意為承兌票據支付6.2%利率，有助彌補出售事項項下投資組合的潛在議價損失，同時讓本集團得以徹底退出該業務；及
- (vi) 買方為關連人士，並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完全一致。因此，基於互惠互利，買方願意承擔賬面值出現輕微溢價的風險。

經衡量出售事項下投資組合賬面值的輕微溢價連同(i)買方承擔借款人的違約風險；(ii)本集團退出與借貸業務有關的大部分既有業務，並改善其品牌建設焦點以符合投資者期望；(iii)即時提高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以代價的首筆現金付款迅速實施其電動乘用車擴張業務；(iv)騰出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專注於執行其未來計劃的裨益；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根據出售事項條款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沈先生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的出售收益淨額約500,000港元，即代價金額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2,1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款項約405,400,000港元之差額，惟須待審核確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iii)借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收益／(虧損)淨額	10,954	(23,02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收益／(虧損)淨額	8,618	(16,52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約2,10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買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納入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鑑於沈先生於出售事項中的權益，其及其聯繫人（包括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由沈先生連同其配

偶Wang Lei女士擁有30.82%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立場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而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金額40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電動乘用車」	指	電動乘用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不包括沈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首筆現金付款」	指	於完成後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首筆按金付款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即100,000,000港元
「首筆按金」	指	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首筆按金以作為首筆現金付款的一部分，即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沈先生」	指	沈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及沈先生(作為承兌票據的擔保人)將向賣方正式簽立及發出的承兌票據，以清償部分代價308,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繳足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勝達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